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Y. T. REALT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

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3	66,653	218,691
直接支出		<u>(832)</u>	<u>(5,302)</u>
		65,821	213,38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83,214	1,608
行政費用		(14,396)	(49,453)
融資成本		(455)	(2,79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55,259	137,13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176,198	258,200
佔一合營公司業績		<u>756</u>	<u>4,238</u>
除稅前溢利	4	366,397	562,322
所得稅支出	5	<u>(10,285)</u>	<u>(27,97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56,112</u>	<u>534,35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港幣 44.5 仙</u>	<u>港幣 66.8 仙</u>

每股數據：

- 每股擬派末期股息	無	無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 1.82 元	港幣 8.27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56,112	534,35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207)	150
佔一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5,575)	75,505
佔一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4,117)	(4,573)
視作出售一合營公司而撥出匯兌浮動儲備金	18,690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8,920)	-
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而撥出投資重估儲備金	(71,891)	-
視作出售一聯營公司而撥出其他儲備金	(143)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92,163)	71,08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3,949	605,4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5	1,342
投資物業		1,093,054	4,099,900
一聯營公司投資		-	2,236,514
一合營公司投資		-	119,665
其他投資		1,570	1,7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94,719</u>	<u>6,459,198</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8	1,427	6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79	6,9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0,399	417,138
流動資產總值		<u>392,705</u>	<u>424,7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79	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42	100,36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81,600
應繳稅項		4,905	827
流動負債總值		<u>27,026</u>	<u>183,5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5,679</u>	<u>241,2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60,398</u>	<u>6,700,40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68	84,39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768</u>	<u>84,390</u>
資產淨值		<u>1,456,630</u>	<u>6,616,019</u>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79,956	79,956
儲備金		1,376,674	6,536,063
股本權益總值		<u>1,456,630</u>	<u>6,616,0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已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製。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下列全新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年) (修訂本)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豁免</i>
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i>
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i>披露主動性</i>
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i>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釐清</i>
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年) (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i>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i>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i>

採納以上全新及經修訂財務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本財務報告中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然而，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全新及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步應用時之影響，其中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有可能引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呈報及計量財務資料中若干項目之變動。

2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業務活動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之營運分部：

- (甲)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物業以取得租金收入及潛在之資產增值；
- (乙) 物業買賣分部包括買賣物業；
- (丙) 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及有關技術顧問服務；及
- (丁) 經營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分部為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是從事經營及投資駕駛訓練中心，及經營與管理隧道。

管理層個別監控其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貫徹本集團之溢利/虧損計量，惟融資成本及總部所得稅支出/撥回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投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因該等資產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總部應繳稅項及總部遞延稅項負債，因該等負債是以集團基準管理。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港幣千元	經營駕駛 訓練中心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64,889	-	1,764	-	66,653
分部業績	188,323	-	1,575	-	189,898
融資成本					(45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	176,198	176,198
佔一合營公司業績	-	756	-	-	756
除稅前溢利					366,397
所得稅支出	(10,161)	-	(163)	-	(10,324)
未分配所得稅撥回					39
本年度溢利					356,11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95,455	-	-	-	1,095,455
未分配資產					391,969
資產總值					1,487,424
分部負債	23,246	-	-	-	23,246
未分配負債					7,548
負債總值					30,79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36	-	-	-	36
折舊	91	-	1	-	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55,259	-	-	-	55,259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物業買賣	物業 管理及 有關服務	經營駕駛 訓練中心 及經營與 管理隧道	綜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209,999</u>	<u>-</u>	<u>8,692</u>	<u>-</u>	<u>218,691</u>
分部業績	295,069	-	7,610	-	302,679
融資成本					(2,795)
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	-	-	258,200	258,200
佔一合營公司業績	-	4,238	-	-	4,238
除稅前溢利					562,322
所得稅支出	(27,212)	-	(783)	-	(27,995)
未分配所得稅撥回					25
本年度溢利					<u>534,35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108,469	-	376	-	4,108,845
一聯營公司投資	-	-	-	2,236,514	2,236,514
一合營公司投資	-	119,665	-	-	119,665
未分配資產					418,915
資產總值					<u>6,883,939</u>
分部負債	177,836	-	9,186	33	187,055
未分配負債					80,865
負債總值					<u>267,92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性開支	4,858	-	14	-	4,872
折舊	366	-	10	-	37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 變動	<u>137,135</u>	<u>-</u>	<u>-</u>	<u>-</u>	<u>137,135</u>

2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甲)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8,005	218,691
英國	28,648	-
	<u>66,653</u>	<u>218,691</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

(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3,095	6,320,856
中國內地	21,400	16,900
英國	1,058,654	119,665
	<u>1,093,149</u>	<u>6,457,42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及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約港幣 9,303,000 元之收入(二零一五年:港幣 34,994,000 元)是從物業投資分部之單一客戶產生。

3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以及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收入。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折舊	92	376
利息支出	161	1,246
外匯兌換差異淨額*	974	1,217
視作出售一合營公司之虧損*	7,436	-
商譽耗蝕*	12,31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05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100,510)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盈利*	(4,941)	-
利息收入	(1,703)	(2,468)

* 該等項目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項目內。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方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按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4,470	22,647
即期—英國	4,077	-
往年度超額撥備	(21)	(132)
	8,526	22,515
遞延	1,759	5,455
全年總稅項	10,285	27,970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之特別現金股息—港幣3.8元 (二零一五年：無)	3,038,318	-
實物分派之特別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2,285,020	-
每股普通股之擬派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五年：無)	-	-
	<u>5,323,338</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3.8 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派付予股東，合共港幣 3,038,3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建議以聯營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股份約已發行股本之 41.66% (「港通股份」) 作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分派」)。分派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的分派負擔金額按港通股份於分派結算日的公平價值確認為港幣 2,285,000,000 元，相當於港通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場報價市值港幣 1,738,800,000 元及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之估值師事務所—旗艦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研究所採用溢價港幣 546,200,000 元。

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未作攤薄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內並沒有潛在被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述方式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u>盈利</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56,112</u>	<u>534,35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u>799,557,415</u>	<u>799,557,415</u>

8 應收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u>1,427</u>	<u>605</u>

應收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應收取之租金，一般於賬期第一日到期收取。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應收款項之欠款，而逾期之欠款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與不同類別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9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u>79</u>	<u>735</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因此，不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3.8 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派付予股東，合共港幣 3,038,300,000 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以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港通」）股份作實物分派方式分派特別股息。分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股東週年大會股份登記截止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股份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因此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遞交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1,456,6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6,616,000,000 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1.82 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發行股份 799,557,415 股計算，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 8.27 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我們見證著市場大幅波動及環球經濟之不明朗，市況依然困難。在六月份，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盟，結果令低迷的歐洲市場雪上加霜，並阻礙長遠復甦步伐。

美國市場年內呈現經濟緩慢復甦信號。在十一月份，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引起眾多疑慮及其經濟復甦之確定性，以致對全球貿易環境之影響。利息持續向上乃意料之中，惟預期僅會以緩慢速度上升。儘管如此，市場面對加息之憂慮難免對環球經濟之穩定造成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歐洲與中東發生恐襲事件及難民問題加上中國南海爭議等，亦導致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增加。儘管全球市場不明朗及動盪，期內美國及多個主要股市卻仍大幅上漲。

在中國內地方面，由於中國股市及消費者消費意欲不佳，經濟增長步伐持續放緩並低於 7%。

在香港方面，物業市場持續偏軟，零售業表現亦極為疲弱。優質零售區份租賃及物業價值大幅下調。此乃由於港幣匯率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港幣相對貶值，加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與股市低迷之效應，導致內地遊客消費減少，本港零售業無可避免受到沉重打擊。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 356,100,000 元，與二零一五年度溢利淨額港幣 534,400,000 元比較減少 33.4%。本年度收入為港幣 66,700,000 元，較二零一五年度之港幣 218,700,000 元減少 69.5%。整體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出售香港兩項投資物業所致。

於年內及直至本集團以當時聯營公司港通的股份作實物分派之方式完成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為港幣 176,2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58,200,000 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31.8%。港通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管理隧道、駕駛學院和高速公路及隧道繳費系統。

地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

英國倫敦，1 Chapel Place

英國倫敦，1 Harrow Place

本年度之租金收入總額為港幣 64,900,000 元，較上一年度之租金收入港幣 210,000,000 元減少約 69.1%。租金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出售香港兩項投資物業所致。

重估本集團物業組合產生之盈餘為港幣 55,3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37,100,000 元），重估盈餘已在損益表中入賬。

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出售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Y. 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Y. 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及渝太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渝太物業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Y. T. Properties International 透過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之 100% 權益。渝太物業管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及有關服務，並以服務世紀廣場及彩星中心為主。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同時訂立收購協議從合營夥伴購入 Solent Ventures Limited（間接全資持有位於英國倫敦一幢優質商業物業 1 Chapel Place（「倫敦物業」）之 50% 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令本集團所持倫敦物業權益從 50% 增至 100%，擴大了海外物業組合。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1 Chapel Place 之租金收入穩定，出租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訂立協議直接及間接收購持有位於英國倫敦一幢優質酒店物業 1 Harrow Place 的物業單位信託 Grove Property Unit Trust 4 的全部已發行單位。該物業租予 Travelodge Hotels。總購買代價為英鎊 42,300,000 鎊（相當於約港幣 434,400,000 元）。是項交易於緊隨簽訂協議當日完成。1 Harrow Place 之租金收入穩定，出租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00%。

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所發出之相關公告及通函內。

業務回顧 (續)

以港通股份作實物分派特別股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批准以港通股份 155,254,432 股作實物分派之方式（「實物分派」）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該決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實物分派完成後，本集團再無擁有任何港通股份，並且本集團不再分佔港通業績。

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所發出之相關公告及通函內。

融資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支出為港幣 5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800,000 元），較去年減少 83.7%，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已悉數償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港幣 390,400,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17,100,000 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港幣 81,600,000 元）。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五年：零）。資本與負債比率（如有）即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

隨著出售本集團香港主要投資物業、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增持 1 Chapel Place 權益至 100%及七月收購 1 Harrow Place 後，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租金將以英鎊計算，故受外匯兌換率浮動所影響。

就所持現金及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性開支所需。

展望及策略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的波動及不明朗將會持續。英國脫歐、新上任美國總統實施及推行的國內外政策、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在即及地緣政治環境不穩必定會威脅市場信心且或會阻礙全球經濟復甦。

香港本地經濟將繼續受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所影響。由於零售疲弱加上加息在即，預期本地物業市場及經濟復甦短期仍舊乏力。

預期日後經濟及政治環境會波動並且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審慎態度以尋找合適及穩健之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其合營公司之銀行授信額提供金額不多於港幣 235,750,000 元擔保，其中港幣 232,041,000 元被提用。

職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4 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職員薪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退休金計劃及特別在職進修／培訓津貼等職員福利。董事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僱員給予股份期權及花紅。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行為除外。

張松橋先生（「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自前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黃志強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後一直兼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然而，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香港彩星中心及世紀廣場商舖和寫字樓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架構和組成出現變動，且在香港之營運規模縮減（誠如本公司於該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張先生同時擔任，可促進本集團有效實行及執行其業務策略，確保領導方向一致。此外，董事會之運作能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士，從而可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確保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能維持適當平衡。

除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外，概無任何董事有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正式委任書，本公司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D.1.4 條。然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仍應按本公司公司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分別規定的方式輪流退任、免職、辭任或不再擔任董事及取消董事資格。股東（於發出召開有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獲發一份通函，其內載有能讓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重選每名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包括按《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者）。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有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初步公告內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字，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並且同意。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任準則或香港核證聘任準則並不構成核證聘任，因此安永並未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袁永誠及董慧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

* 僅供識別